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C1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8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鸿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长期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80 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价格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0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回购股份数量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8,676.43	66.33	29,676.43	68.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59.47	33.67	13,559.47	31.36
三、总股本	43,235.90	100.00	43,235.90	100.00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限 500 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预计公司股价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28,676.43	66.33	29,676.43	67.4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559.47	33.67	14,059.47	32.52%
三、总股本	43,235.90	100.00	43,235.9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公司股价情况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2.31%。回购股份数额不超人民币 14.80 万元(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14.80 万元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48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价格为准。

在本公司回购期间,如遇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5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2.31%。回购股份数额不超人民币 14.80 万元(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14.80 万元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48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价格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14.80 元/股,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价格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7.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间届满未完成回购的处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回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回购股份的期限。

8.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9.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10.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本次回购股份的税负承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支付的税负由公司承担,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医疗服务等营改增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计税依据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契税计税依据有关政策的补充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2 号)等规定,公司因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而涉及的税负由公司承担。

12.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3.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5.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9.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0.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2.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6.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7.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8.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9.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1.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股份支付》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时所支付的对价确认为库存股,按照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增加股本,同时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